

度为何，并有助于促进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加强其友好关系，

回顾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第 2260(XXII)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453(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1(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733(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776(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第 2915(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2(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3234(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3388(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第 31/8 号决议，其中请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及早考虑批准或加入这项条约，

相信一切国家加入这项条约，并实施这项国际文书，可以有助于加强和平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效力，

1. **请**尚未加入《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国家尽早批准或加入；

2. **请**秘书长从事研究，分析过去十年间执行这项条约所取得的经验，并说明这项条约对发展外空技术实际应用的国际合作中的重要性；

3. **建议**和平使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鼓励尽可能众多国家加入该条约的可能措施。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32/19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第 31/8 号决议，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⑯

重申人类共同关切外层空间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

^⑯《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32/20)。

的促进和继续努力将得自这方面的惠益推广到各国，并重申这个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因此联合国应当继续为此提供一个中心点，

并重申国际合作对于发展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法治的重要性，

纪念第一个人造物体“卫星”射入轨道二十周年，这标志着外层空间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以及这个领域国际合作的开始，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⑰生效十周年的第 32/195 号决议，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加入《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援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⑱、《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⑲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⑳的国家及早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协定；

3.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和该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在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㉑方面取得了相当进展，及其在制订《各国间协商和协议》原则的暂定案文^㉒和序言草案^㉓方面作出的工作，

4. **并满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

(a) 在制订关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的另外六项原则草案^㉔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b) 继续努力完成其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的工作；

^⑯ 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

^⑰ 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

^⑱ 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

^⑲ 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

^㉑《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32/20)，附件七。

^㉒ 同上，附件五。

^㉓ 同上，附件四。

^㉔ A/AC.105/196，附件三，附录 A。

(c) 讨论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

5. **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于其主席尤金·纽斯·维兹纳先生就任十周年时通过了一项赞扬他的决议,^②

6. **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应:

(a) 继续高度优先:

(一) 努力完成拟订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的工作;

(二) 详细审议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 其目的在于拟订原则草案;

(三) 审议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

(b) 继续讨论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 并考虑到有关同步卫星轨道的问题;

7.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继续:

(a) 详细审议外空遥感地球的当前实用前试验阶段和未来可能的全球/国际实用阶段;

(b) 在执行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方面取得进展;

(c) 详细审议有关可能召开的联合国外空会议的各项备选办法;

8. **建议**科技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继续处理其面前的问题并给予和平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③第71段所述的三个项目以优先地位;

9. **还建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成立一个工作队, 以便按照外空委员会报告^④第75段审议关于可能召开的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会议的一切因素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10.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下列建议:

^② 同上, 第14段。

(a) 为供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起见, 秘书长应:

(一) 就外空委员会报告^⑤第40、44和49段所提及的有关外空遥感地球的种种问题, 进行研究和编制文件;

(二) 编制一份关于同步卫星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的事实研究, 以便能就这种轨道的利用各方面进行研究;

(b) 科技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应审查上文

(a)(二)分段所提及的主题事项;

11. **并核可**利用现有资源加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⑥第73段所提及的两个遥感中心的作用的建议, 并在这方面, 对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和意大利政府举办关于应用遥感以造福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训练班, 表示感谢;

12. **核可**按照外空委员会报告^⑦第48段的规定, 请秘书长探讨有无可能利用现有资源继续举办、扩大和协调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特别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而利用卫星遥感数据的方案, 并就此事向外空委员会提出报告;

13. **赞赏**一切担任东道国、提供研究金、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举办特别造福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外空应用训练讲习会和实习班的国家政府;

14. **核可**拟议的一九七八年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

15. **赞同**联合国继续主办设在印度图姆巴的赤道火箭发射站和设在阿根廷马德普拉塔的自动推进火箭发射站;

16. **请**各专门机构将其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工作的进度报告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17. **欢迎**气象组织根据大会第31/8号决议的要求而提出的关于其热带气旋项目和世界天气监视网的报告,^⑧并特别注意到, 人造卫星已彻底改革了热

^③ A/AC.105/195。

^④ A/AC.105/197。

带气旋的初期侦测工作，而到了一九七八年共有五颗气象同步卫星进入轨道意味着世界上全部热带地区都将获得经常的监测，而热带气旋项目的成败取决于这项方案能否继续获有日增的必要资源，并要求气象组织在这个领域加紧努力和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就这件事提出报告；

18.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和大会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继续工作，同时在适当时考虑外空活动方面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包括委员会关于今后哪些主题应予研究的意见；**

19. **对奥地利政府和人民使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能够在维也纳举行并给予盛情招待，深表谢意。**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1472 (XIV) 号、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1721 E(XVI) 号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2(XXVIII) 号决议，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的进步提高了各方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这个重要领域国际合作的知识和兴趣，以便造福人类和谋求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水平为何的各国的利益，

认识到所有区域集团的国家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参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欢迎事实上各区域集团都有国家表示有兴趣成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

认识到必须确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以最有效的方式进行工作，

讨论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⑩

1. 决定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数目由三十七国增加到四十七国；

2. 请大会主席适当地考虑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目前的组成，至迟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按照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委定新成员；

3. 请秘书长查明各会员国关于使更多会员国可以参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方法和途径的意见，并于收到该委员会的意见后，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
* * *

大会主席后来通知秘书长说，^⑩他已根据上述决议 B 第 1 和 2 段的规定委派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贝宁、哥伦比亚、厄瓜多尔、伊拉克、荷兰、尼日尔、菲律宾、土耳其、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结果，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苏丹、瑞典、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32/20)。

^⑪ A/32/499。